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

相 對 人 十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怡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5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31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停止執行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55號），分別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、1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8號、114年度存字第950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